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76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王合發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
0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書 記 官 蔡儀樺